

113 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 推動特殊教育重要議題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工作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提升現場教師對於教師可能誤觸違法情節及教學不力樣態之認識，以保障教師工作權，進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提升現場教師輔導管教特殊需求學生之知能，以有效融入班級，增進班級經營效能。
- 三、為配合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「特殊教育法」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提升現場教師對於訂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IEP 所需之專業知能，並提升普教教師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IEP 的認知與理解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落實融合教育之適性課程調整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之精神。

參、計畫規劃人員：

- 一、主責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「特殊教育重要議題」研習規劃組。
- 二、小組成員：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蔡閔惠輔導員、劉志文輔導員、吳東峯輔導員、林志樺輔導員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、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。

伍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教師與解聘不續聘的距離？—你應該要知道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的大小事！
 - (一) 辦理日期：11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00 分。
 - (二) 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教師。
 - (三) 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視聽中心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 報名。

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截止。

- (五) 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。若有遲到或早退者，則依簽到表時間核予實際參與研習時數。
- (六) 聯絡人：蔡閔惠輔導員（聯絡電話：7511074 轉 41）。
- (七) 課程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／主題	主講者／助教／負責人
13：00-13：20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13：20-13：30	開場、長官致詞	特教輔導團正、副召集人
13：30-15：00	課程一：特教教師應該知道的相關校園事件法律知能	毛鈺茶律師/輔導員
15：00-15：10	中場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15：10-16：40	課程二：案例分享與 QA 分組研討	毛鈺茶律師/輔導員
16：40-17：00	填寫活動回饋表單	蔡閔惠輔導員

二、特殊需求學生輔導管教知多少？—從正向行為支持的觀點出發！

- (一) 辦理日期：114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- (二) 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師。
- (三) 地點：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二樓會議室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 報名。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 時截止。
- (五) 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若有遲到或早退者，則依簽到表時間核予實際參與研習時數。
- (六) 聯絡人：吳東峯輔導員（聯絡電話：3749788 轉 200）。
- (七) 課程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／討論主題	主講者／助教／負責人
8:20-8:30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8:30-8:40	開場、長官致詞	特教輔導團正、副召集人
8:40-10:20	課程一：正向行為支持三級預防/介入策略	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淑妃副教授
10:10-10:30	中場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10:30-12:10	課程二：正向行為支持初級預防策略&實作演練	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淑妃副教授
12:10-12:30	綜合座談及填寫回饋表單	吳東峯輔導員

三、IEP 推廣：一份適合特殊需求學生的融合式個別化教育計畫

(一) 辦理日期：

- 1、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。
- 2、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(二) 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教師及校內相關人員。

(三) 地點：

- 1、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(114 年 5 月 3 日，星期六)
- 2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(114 年 5 月 14 日，星期三)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 報名。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 時截止。

(五) 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若有遲到或早退者，則依簽到表時間核予實際參與研習時數。

(六) 聯絡人：劉志文輔導員（聯絡電話：5505850 轉 45）。

(七) 課程表：

1、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	活動內容／主題	主講者／助教／負責人
8：00-8：30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8：30-8：40	開場、長官致詞	特教輔導團正、副召集人
8：40-9：30	課程一：如何撰寫適合特殊需求學生融合的 IEP	陳麗圓助理教授
9：30-9：40	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9：40-11：10	課程二：IEP 分組實作	陳麗圓助理教授/輔導員
11：10-11：20	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11：20-12：10	課程三：IEP 產出與分享	陳麗圓助理教授/輔導員
12：10-12：30	綜合座談 填寫活動回饋表單	蔡閔惠輔導員

2、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	活動內容／主題	主講者／助教／負責人
13：00-13：10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13：10-13：20	開場、長官致詞	特教輔導團正、副召集人
13：20-14：10	課程一：如何撰寫適合特殊需求學生融合的 IEP	陳麗圓助理教授
14：10-14：20	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14：20-15：50	課程二：IEP 課程實作	陳麗圓助理教授/輔導員
15：50-16：00	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16：00-16：50	課程三：IEP 產出與分享	陳麗圓助理教授/輔導員
16：50-17：00	綜合座談及填寫活動回饋表單	劉志文輔導員

陸、各項活動期程：

活動名稱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特殊教育教師與解聘不續聘的距離？—你應該要知道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的大小事！							■	■				
特殊需求學生輔導管教知多少？—從正向行為支持的觀點出發！								■	■			
IEP 推廣：一份適合特殊需求學生的融合式個別化教育計畫									■	■		
規劃下一學年計畫												

柒、共同說明事項：

一、參與人員差假處理說明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本次活動之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及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登記。
- (二) 本活動如於假日辦理，並准予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二、研習時數核發說明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者核予全部研習時數。若有遲到或早退者，則依簽到表時間核予實際參與研習時數。
- (二) 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，請參與人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2週期間(7至14天內)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5天內洽詢聯絡人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爆發期間，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及配合學校防疫工作，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二) 報名時請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- (三) 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四、獎勵說明：計畫執行、辦理活動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暨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」敘獎。

捌、經費：本活動經費由114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(經常門)項下支應。

【附錄】

附錄一：特殊教育教師與解聘不續聘的距離？—你應該要知道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的大小事！

- ☞活動類型：講座或工作坊；座談會或討論會議；諮詢服務
- ☞講師職稱：睿映法律事務所律師、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
- ☞講師姓名：毛鈺茶律師
- ☞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活動議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/主題	主講者/助教/負責人
13:00-13:20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13:20-13:30	開場、長官致詞	特教輔導團正、副召集人
13:30-15:00	課程一：特教教師應該知道的相關校園事件法律知能	毛鈺茶律師/
15:00-15:10	中場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15:10-16:40	課程二：案例分享與 QA 分組研討	毛鈺茶律師/4位輔導員
16:40-16:50	填寫活動回饋表單	蔡閔惠輔導員

附錄二：特殊需求學生輔導管教知多少？—從正向行為支持的觀點出發！

- ☞活動類型：講座或工作坊；座談會或討論會議；諮詢服務；
- ☞主持人職稱：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
- ☞主持人姓名：蔡淑妃副教授
- ☞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活動議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/討論主題	主講者/助教/負責人
8:20-8:30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8:30-8:40	開場、長官致詞	特教輔導團正、副召集人
8:40-10:20	課程一：正向行為支持三級預防/介入策略	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淑妃副教授
10:10-10:30	中場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10:30-12:10	課程二：正向行為支持初級預防策略&實作演練	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淑妃副教授
12:10-12:30	綜合座談及填寫回饋表單	吳東峯輔導員

附錄三：IEP 推廣：一份適合特殊需求學生的融合式個別化教育計畫

☞活動類型：講座或工作坊；座談會或討論會議；諮詢服務；其他：

☞講師職稱：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

☞講師姓名：陳麗圓助理教授

☞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活動議程表(五權國小)

時間	活動內容／主題	主講者／助教／負責人
8：00-8：30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8：30-8：40	開場、長官致詞	特教輔導團正、副召集人
8：40-9：30	課程一：如何撰寫適合特殊需求學生融合的 IEP	陳麗圓助理教授/蔡閔惠輔導員
9：30-9：40	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9：40-11：10	課程二：IEP 分組實作	陳麗圓助理教授/8位輔導員
11：10-11：20	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11：20-12：10	課程三：IEP 產出與分享	陳麗圓助理教授/林志樺輔導員
12：10-12：30	綜合座談及填寫活動回饋表單	劉志文輔導員

☞114年5月14日(星期三)活動議程表(鼓山區中山國小)

時間	活動內容／主題	主講者／助教／負責人
13：00-13：10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13：10-13：20	開場、長官致詞	特教輔導團正、副召集人
13：20-14：10	課程一：如何撰寫適合特殊需求學生融合的 IEP	陳麗圓助理教授/林志樺輔導員
14：10-14：20	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14：20-15：50	課程二：IEP 課程實作	陳麗圓助理教授/8位輔導員
15：50-16：00	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16：00-16：50	課程三：IEP 分享	陳麗圓助理教授/劉志文輔導員
16：50-17：00	綜合座談及填寫活動回饋表單	劉志文輔導員

113 學年度高雄市推動特殊教育重要議題研習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

一、特殊教育教師與解聘不續聘的距離？—你應該要知道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的大小事！

辦理日期：11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金額	備註／說明
外聘講師費	2,000	4	節	8,000	毛鈺棻律師
助教鐘點費	1,000	4	節	4,000	參與學員 100 位分四大組，由輔導員擔任帶領人進行研討與分享。 林志樺輔導員、蔡閔惠輔導員、劉志文輔導員、吳凱鈺輔導員。
全民健保補充保費	253	1	式	253	鐘點費總額×2.11%
講義印刷費	5,000	1	式	5,000	學員 100 人
場租費（含水電清潔）	1,760	1	式	1,760	1. 視聽教室：（清潔費 300 元+冷氣費 500 元+照明費 80 元）*2 時段=1,760 元 2. 附件：五權國小場地使用申請表及收費標準
雜支	1,901	1	式	1,901	10%
合 計				20,914	經費使用各項目得依實際需要互相勻支

二、特殊需求學生輔導管教知多少？—從正向行為支持的觀點出發！

辦理日期：11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金額	備註／說明
外聘講師費	2,000	4	節	8,000	蔡淑妃副教授
全民健保補充保費	169	1	式	169	鐘點費總額×2.11%
講義印刷費	5,000	1	式	5,000	學員 100 人
膳費	100	30	人	3,000	含講師、特教輔導團輔導員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
雜支	1,616	1	式	1,616	10%
合 計				17,785	經費使用各項目得依實際需要互相勻支

三、 IEP 推廣：一份適合特殊需求學生的融合式個別化教育計畫

(第一場次)辦理日期：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金額	備註／說明
外聘講師費	2,000	4	節	8,000	屏東大學特教系陳麗圓教授
助教鐘點費	1,000	8	節	8,000	採分組案例探討與報告產形式帶領人(助教)： 王美惠校長、林志樺輔導員、蔡閔惠輔導員、劉志文輔導員、郭威廷輔導員、謝怡萱輔導員、黃慈愛輔導員、吳凱鈺輔導員、
全民健保補充保費	338	1	式	338	鐘點費總額×2.11%
場租費(含水電清潔)	1,760	1	式	1,760	1. 視聽教室：(清潔費 300 元+冷氣費 500 元+照明費 80 元)*2 時段=1,760 元 2. 附件：五權國小場地使用申請表及收費標準
講義印刷費	5,000	1	式	5,000	學員 100 人
膳費	100	30	人	3,000	含講師、助教(特教輔導團輔導員)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
雜支	2,609	1	式	2,609	10%
合計				28,707	經費使用各項目得依實際需要互相勻支

(第二場次)辦理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。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金額	備註／說明
外聘講師費	2,000	4	節	8,000	屏東大學特教系陳麗圓教授每場次 4 節計，共辦 2 場次
助教鐘點費	1,000	8	節	8,000	採分組案例探討與報告形式帶領人(助教)： 尹昱文校長、林志樺輔導員、劉志文輔導員、吳東峯輔導員、林俞君輔導員、林美杏輔導員、汪佳慧輔導員、石瑋玲輔導員。
全民健保補充保費	338	1	式	338	鐘點費總額×2.11%
講義印刷費	5,000	1	式	5,000	學員 100 人
雜支	2,133	1	式	2,133	10%
合計				23,471	經費使用各項目得依實際需要互相勻支

